灵宝市民政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灵宝市民政局行政管理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事项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、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灵宝市民政局

四、审批机构

灵宝市民政局

五、办理流程

案件受理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调查终结→行政处罚(听证)事先告知→审查与决定(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)→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→立卷归档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(一)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(二)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。

(三)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的时限60天。

(四)在听证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七、监督方式

上级行政机关监督

八、责任追究

(一)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于行政处分。

(二)对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于行政处分。

(三)对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有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于行政处分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四)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，收缴罚款据为己有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(五)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,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给予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于行政处分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(一)行政处罚(听证)事先告知下达3日内，当事人有陈诉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

(二)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:灵宝市民政局; 投诉电话:0398-8869114;

十一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国家法定工作日

办公电话：0398-8869114

办公地址：函谷路中段